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線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綫)、尖東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南昌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以及羅湖邊境至上水屠房及紅磡的東鐵沿綫貨運鐵路系統；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發展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的物業項目；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寬頻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之管業及租務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D 經營London Overground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7年，公司佔50%股權，由全長107.2公里的客運鐵路綫網絡組成，連接倫敦市郊和倫敦地鐵；

E 設計並興建位於日出康城(在將軍澳南)的港鐵站，作為將軍澳綫的延伸；

F 負責西鐵支綫九龍南綫的工程管理；

G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尤其是政府已確認在政策上支持的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項目；

H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I 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就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J 投資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和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K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L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及

M 投資並建設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公司擁有49%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未來經營達成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除此以外，一份關於深圳地鐵四號綫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予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審批。公司繼續與深圳市政府討論該份報告。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08年4月15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2008年6月18日或該日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公司的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同意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50%以現金派發。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錢果豐(非執行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吳亮星及石禮謙[兩者由200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施文信、馬時亨[由2007年7月10日起辭任]、陳家強[由2007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由2007年7月1日起停任董事局成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7年7月1日起委任]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於2007年7月，錢果豐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日期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兩鐵合併條例》是關於公司及九鐵公司之間的兩鐵合併。於2007年8月8日，香港特區政府委任錢果豐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為24個月，並選定周松崗為公司行政總裁，於兩鐵合併起生效。兩鐵合併於2007年12月2日生效。

於2007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周松崗、艾爾敦及方敏生按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何承天及盧重興將按公司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的陳家強、吳亮星及石禮謙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退任。

各董事局成員的履歷載於第43至45頁。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

- 代替馬時亨(直至彼於2007年7月10日辭任董事局成員)：黎年、郭立誠[於2007年4月19日停任]及梁卓文[自2007年4月19日起生效]；
- 代替陳家強(由2007年7月10日起成為董事局成員)：黎年[於2007年11月5日停任]、應耀康[自2007年11月5日起生效]及梁卓文；
- 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直至該局局長於2007年7月1日不再出任董事局成員為止)：(i)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及(ii)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何宗基、朱曼鈴、蔡淑嫻[彼已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並因而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容偉雄及李麗儀[自2007年5月2日起生效])；
- 代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該局局長由2007年7月1日起成為董事局成員)：(i)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羅智光)[彼已停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並因而停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及何宣威[自2007年8月15日起生效]及(ii)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何宗基[已停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並因而停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朱曼鈴、容偉雄及李麗儀)；及
- 代替運輸署署長：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葉麗清)。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履歷載於第45及46頁。

內部審核

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公司在其活動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尋求在管理控制、資源運用及盈利能力方面可改善的機會。
- 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委託作特別審閱及/或調查。

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商業操守及誠信

詳情載於第38頁。

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以下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

- A 建造及保險風險管理策略；
- B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 C 庫務風險管理策略；
- D 安全風險管理策略；
- E 企業風險管理策略；
- F 保安風險管理政策；及
- G 環境風險管理政策。

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200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獲聯交所授予公司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批准公司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眾於公司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根據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公司已按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載於第56至57頁的財務摘要報表。

10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10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28至29頁。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5。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7。

股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股本為65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548,613,951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年內，公司發行共62,443,084股普通股，其中：

A 2,562,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的有關行使價為8.44港元；

B 129,0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給予公司的有關行使價為9.75港元、15.45港元及19.104港元；

董事局報告書

C 39,183,554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28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D 20,568,030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股本為65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611,057,035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07年財政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公司於年內向慈善機構合共捐出19.3萬港元。

「地鐵競步賽2007」為醫院管理局健康資訊天地健康推廣運動籌得逾100萬港元。

公司透過參與僱員樂助計劃、公益行善「折」食日及公益服飾日等不同活動，為香港公益金籌得總額逾100萬港元的現金捐款。

2008年年初，公司向香港紅十字會捐出100萬港元，並向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捐贈100萬港元，協助內地雪災的賑災工作。公司並在旗下商場設立籌款專櫃，鼓勵市民捐款。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的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參照理想融資模式管理公司債務結構，該模式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

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工具，以管理集團承受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部的內部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0.2%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0.1%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籌措銀團貸款

為應付集團的一般企業融資需要，包括根據兩鐵合併於指定日期向九鐵公司支付的部分最初付款120.4億港元，集團於2007年10月與19家在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歐洲及美國的主要銀行簽訂100億港元的銀團貸款協議。

電腦處理

公司已就電腦系統操作訂立既定程序、監控和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記錄完整無誤及數據處理效率良好。公司的電腦中心運作及支援、服務台運作及支援服務，以及軟件開發及維修均已獲取ISO 9001:2000認證。每年就重要應用系統開展一次運作復原演習。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主要合約。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07年12月31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權益合計	
錢果豐	50,369	-	-	-	-	50,369	0.00090
周松崗	-	-	-	720,000 (附註 1)	418,017 (附註 2)	1,138,017	0.02028
施文信	4,790	-	-	-	-	4,790	0.00009
方敏生	1,712	-	-	-	-	1,712	0.00003
柏立恒	55,152	-	-	170,000 (附註 1)	-	225,152	0.00401
陳富強	46,960	-	-	(i) 217,500 (附註 3) (ii) 170,000 (附註 1)	-	434,460	0.00774
何恆光	55,037	2,541	-	(i) 321,000 (附註 3) (ii) 170,000 (附註 1)	-	548,578	0.00978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 4)	(i) 1,043,000 (附註 5) (ii) 170,000 (附註 1)	160,000 (附註 6)	1,419,000	0.02529
龍家駒	46,000	2,500	-	(i) 1,066,000 (附註 5) (ii) 130,000 (附註 1)	-	1,244,500	0.02218
麥國琛	-	-	-	170,000 (附註 1)	-	170,000	0.00303
杜禮	-	-	-	170,000 (附註 1)	-	170,000	0.00303
何宣威 (附註 7)	681	1,371	-	-	-	2,052	0.00004

附註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周松崗擁有與418,017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3年合約期滿時(即2009年11月30日)可收取相對於418,017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梁國權擁有與16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梁先生有權於2010年4月9日收取相對於16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的替任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何宣威是在職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所述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7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217,500	–	–	–	8.44	217,500	–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21,000	–	–	–	8.44	321,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1,409,000	5/4/2001 – 11/9/2010	7,291,000	–	–	2,562,500	8.44	4,728,500	23.14

附註

- 1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前認股權計劃」)自2000年9月12日起10年內有效。自公司股份於2000年10月5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不得再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2 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所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前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5%。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i)所述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7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授出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可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43,000	–	–	–	–	9.75	1,043,000	–
龍家駒	22/3/2007	1,066,000	19/3/2008 – 19/3/2017	–	1,066,000	–	–	–	19.404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268,200	–	–	–	66,000	9.75	202,200	21.51
	12/1/2006	94,000	9/1/2007 – 9/1/2016	94,000	–	31,500	–	31,500	15.45	62,500	22.90
	13/9/2005	94,000	9/9/2006 – 9/9/2015	94,000	–	31,500	–	–	15.97	94,000	–
	23/9/2005	213,000	9/9/2006 – 9/9/2015	213,000	–	71,000	–	–	15.97	213,000	–
	31/3/2006	94,000	20/3/2007 – 20/3/2016	94,000	–	31,500	–	–	18.05	94,000	–
	4/7/2006	94,000	19/6/2007 – 19/6/2016	94,000	–	31,500	–	–	18.30	94,000	–
	17/11/2006	94,000	13/11/2007 – 13/11/2016	94,000	–	31,500	–	31,500	19.104	62,500	24.20
	5/10/2006	94,000	29/9/2007 – 29/9/2016	94,000	–	31,500	–	–	19.732	94,000	–
	12/5/2006	266,500	25/4/2007 – 25/4/2016	266,500	–	89,000	–	–	20.66	266,500	–
	15/5/2006	213,000	25/4/2007 – 25/4/2016	213,000	–	71,000	–	–	20.66	213,000	–
	12/5/2006	213,000	2/5/2007 – 2/5/2016	213,000	–	71,000	–	–	21.00	213,000	–

附註

- 1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而自2002年5月16日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起計5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 2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內，新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ii)所述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 合資格僱員	授出的認 股權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7年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每股	於2007年	緊接行使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授出的 認股權 數目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周松崗	13/12/2007	72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720,000	–	–	–	27.60	720,000	–
柏立恒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70,000	–	–	–	27.60	170,000	–
陳富強	13/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70,000	–	–	–	27.60	170,000	–
何恆光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70,000	–	–	–	27.60	170,000	–
梁國權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70,000	–	–	–	27.60	170,000	–
龍家駒	12/12/2007	13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30,000	–	–	–	27.60	130,000	–
麥國琛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70,000	–	–	–	27.60	170,000	–
杜禮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70,000	–	–	–	27.60	170,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1/12/2007	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45,000	–	–	–	27.60	45,000	–
	12/12/2007	1,75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750,000	–	–	–	27.60	1,750,000	–
	13/12/2007	91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915,000	–	–	–	27.60	915,000	–
	14/12/2007	1,00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005,000	–	–	–	27.60	1,005,000	–
	15/12/2007	4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435,000	–	–	–	27.60	435,000	–
	17/12/2007	8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835,000	–	–	–	27.60	835,000	–
	18/12/2007	4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445,000	–	–	–	27.60	445,000	–
	19/12/2007	11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15,000	–	–	–	27.60	115,000	–
	20/12/2007	19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90,000	–	–	–	27.60	190,000	–
	21/12/2007	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45,000	–	–	–	27.60	45,000	–
	22/12/2007	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35,000	–	–	–	27.60	35,000	–
	24/12/2007	118,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18,000	–	–	–	27.60	118,000	–
	28/12/2007	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35,000	–	–	–	27.60	35,000	–
	31/12/2007	13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30,000	–	–	–	27.60	130,000	–
2/1/2008	7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75,000	–	–	–	27.60	75,000	–	
3/1/2008	40,000	10/12/2008 – 10/12/2014	–	40,000	–	–	–	27.60	40,000	–	
4/1/2008	6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65,000	–	–	–	27.60	65,000	–	
7/1/2008	125,000	10/12/2008 – 10/12/2014	–	125,000	–	–	–	27.60	125,000	–	

附註

- 1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7年，而自2007年6月7日採納2007年認股權計劃(「2007年認股權計劃」)起計7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 2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內，在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在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此等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2%。
- 3 於2007年12月11日至2008年1月7日期間授出的認股權乃於2007年12月10日建議授予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選定的僱員。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被界定為接受授予認股權建議的日期。於2008年1月授出的認股權並未計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目內。

董事局報告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1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獲授1,066,000份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此外，由2007年12月11日至2008年1月7日期間，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8名執行總監會成員及131名僱員分別獲授1,870,000份及6,403,000份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根據該兩項計劃授予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

的列表。緊接據該兩項計劃授出各認股權之日期前，每股份之收市價載列如下。根據這兩項計劃的條款，每名承授人須按要求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代價。所授出的認股權按應計已完成等待期的基準在帳目中確認。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於各授出日期授出每份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分別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每股份收市價 (港元)	預期無風險息率 (%)	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預期每股股息 (港元)	每份認股權之 加權平均價值 (港元)
22/3/2007	19.32	3.96	5	0.21	0.42	3.79
11/12/2007	27.60	2.44	3.5	0.22	0.42	4.65
12/12/2007	27.90	2.48	3.5	0.22	0.42	4.85
13/12/2007	28.00	2.53	3.5	0.22	0.42	4.93
14/12/2007	27.30	2.67	3.5	0.22	0.42	4.55
15/12/2007	27.35	2.74	3.5	0.22	0.42	4.61
17/12/2007	27.35	2.74	3.5	0.22	0.42	4.61
18/12/2007	26.85	2.72	3.5	0.22	0.42	4.29
19/12/2007	27.00	2.73	3.5	0.22	0.42	4.39
20/12/2007	27.60	2.68	3.5	0.22	0.42	4.73
21/12/2007	27.95	2.78	3.5	0.22	0.42	4.99
22/12/2007	28.25	2.83	3.5	0.22	0.42	5.20
24/12/2007	28.25	2.83	3.5	0.22	0.42	5.20
28/12/2007	28.05	2.90	3.5	0.22	0.42	5.09
31/12/2007	28.05	2.86	3.5	0.22	0.42	5.07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為評估所買賣的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設，當中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幅。由於公司的認股權的特性與所買賣的期權的特性差異甚大，並因為主觀假設變化可大幅影響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對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可靠的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07年12月31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301,750,382	76.67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約0.90%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公司與5位最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價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不足30%。公司與5位最主要顧客的交易額，以價值計算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不足30%。

持續經營

第56至57頁的財務摘要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局已審閱公司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5年的長期預測，並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承董事局命

杜禮

董事局秘書

香港，2008年3月11日